

知识产权法通论

主编 黄维惠 副主编 伍鉴萍 曾兴华

ZHISHI CHANQUANFA TONGLUN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随着知识产权对国际经济贸易,特别是技术贸易影响的日趋明显,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问题显得尤为重要,以至成为当前国际间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交流中一个受普遍关注的问题。为了加快发展生产力,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轨,根据我国国情和国际经济技术发展趋势,近年来我国陆续制定了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并对一些法律进行了及时修订、补充,逐步建立起比较系统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同时,我国积极参加相关的国际组织的活动,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往与合作,还先后参加了一些国际知识产权组织。这些立法与实践活动对于促进人们进行智力创作和科研活动,促进科技文化繁荣及市场经济繁荣,加强国际间文化经济交流合作,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均具有深远的意义。

鉴于此,我们出版了《知识产权法通论》一书。

本书比较系统地阐述了知识产权法学基础理论,并注重联系了现行立法。1992年对专利法的部分修改,1993年对商标法的部分修改,1992年12月施行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及发现、发明等其他科技成果等方面的最新立法都在该书中得到及时反映。针对知识产权国际接轨的现实问题,本书对涉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方面的各种公约、条约作了介绍说明。

全书共分五章,第一章知识产权法概述和第二章著作权法第七节至第十一节由伍鉴萍撰写;第二章著作权法第一节至第六节由曾兴华撰写;第三章专利法由黄维惠撰写;第四章商标法由康晓红撰写;第五章发明权、发现权及其它科技成果权的法律保护由胡曙东撰写。

编 者

199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法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和作用	(5)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沿革	(7)
第四节 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4)
第二章 著作权法	(18)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18)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32)
第三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34)
第四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45)
第五节 著作权的归属	(53)
第六节 著作权的取得、限制和终止	(60)
第七节 邻接权	(73)
第八节 著作权的转让和许可使用合同	(84)
第九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92)
第十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108)
第十一节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117)
第三章 专利法	(127)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27)
第二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133)
第三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137)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143)
第五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148)
第六节 国家对专利权的限制措施	(155)
第七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59)
第八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62)

第九节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170)
第十节	专利代理·····	(175)
第四章	商标法·····	(180)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80)
第二节	商标法的产生及发展·····	(187)
第三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特征·····	(189)
第四节	商标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190)
第五节	商标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192)
第六节	商标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198)
第七节	商标权的取得·····	(200)
第八节	我国的商标注册制度·····	(204)
第九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转让·····	(212)
第十节	商标的管理·····	(219)
第十一节	商标权的保护·····	(228)
第十二节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235)
第五章	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的法律保护··	(239)
第一节	发明权·····	(239)
第二节	发现权·····	(250)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255)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法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对其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知识产权”这一术语,最早见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但被国际社会逐渐接受并广泛运用是在1967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签订之后。在此之前,西方各国一般使用“无形产权”这一概念。在我国,过去常常使用“智力成果权”表示相关概念,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颁布,由于在民法通则中使用了“知识产权”这一术语,该概念便普遍被法学界所采用。由此可见,知识产权、无形财产权、智力成果权三者虽用语不同,但所指的却皆同一对象。

(二)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其它民事权利比较,主要有以下法律特征:

1.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脑力劳动创造的成果。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必须是创造性的成果,即应当在相对时期内具有先进性,这是取得知识产权的前提条件,而这一条件是取得其他民事权利所不要求具备的。

传统民法理论将财产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是一种无形财产,它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客观上无法为人们占有。虽然,智力成果须通过一定

的形式表现出来,才能够被人们了解和利用,以服务于社会 and 人类。但智力成果的表现形式即物质载体并不是知识产权的客体,知识产权的效力并不直接涉及载体,而是直接涉及智力成果。正因为如此,知识产权又被称为无形财产权。

2. 知识产权的内容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

由于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是人们脑力劳动的产物,它同特定人的人身具有密切联系,所以知识产权首先包括人身权的内容。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是指基于智力成果创造人的特定身份依法享有的精神权利,如著作权人享有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专利权人所享有的署名权等。这些权利与智力成果的创造人的人身密切联系,因而不能转让、赠与和继承。

智力成果虽不具有物质形态,但在社会生活中一旦被利用,又可能产生极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知识产权又具有财产权内容。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是指知识产权人依法享有获得一定报酬和物质奖励的权利,如获得专利、商标及作品许可使用费的权利等。这些权利可以转让、赠与和继承。

3. 知识产权须经国家法律的直接确认

无论是有形财产还是无形财产,要受到法律的保护都必须以国家的法律确认为前提。由于人类社会对有形物的保护开始较早,并在发展中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备的体系,对有形物的保护已融入法律以至道德之中。因而在通常情况下,有形财产只要被民事主体所控制和掌握并且有一定经济价值,便可构成民事主体所拥有的财产的一部分,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不需要逐项加以规定。无形财产则不相同,由于各国法律对智力成果保护开始较晚,且在技术上难于对有形财产的保护,因此,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不保护一切形式的智力成果。对智力成果的承认与保护,通常由国家法律加以直接规定。具体的智力成果要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受到法律的保护,必须以有关于此种知识产权的直接、具体法律规定为前提,并且必须履行特定的法律手续。例如,在我国建立专利法律制度之前,由于没有法律的直接规定,人们对其发明不可能取得专利

权,即便是在我国专利法颁布后,也并非一切发明都可取得专利权,某项发明要获得专利,还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并履行法定手续。

4. 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1)专有性。又称为排他性,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由于智力成果的创造较为困难,而使用、复制和传播却比较容易。因此,法律规定知识产权属权利主体专有,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强制规定外,任何第三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否则,即构成对权利主体权利的侵犯,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次,对于同一项智力成果只能授予一项知识产权,即不允许两个以上同样的知识产权并存。例如,对于一项发明只能授予一项专利,在同类产品上就同一商标标识只能取得一项商标权等。

(2)地域性。由于知识产权是由国家法律直接规定的,各主权国家法律规定的差异决定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地域性是指一个国家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除该国与他国签订双边条约或该国参加国际公约外,只在该国领域内发生法律效力。

(3)时间性。时间性指知识产权仅在一个法定期限内受到保护。例如,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公民的作品的保护期为作者终止及其死亡后 50 年、发明专利的期限为 20 年等。超过了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智力成果便成为人类共同的财富,为公众所利用。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由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所决定的,如果允许智力成果长期被垄断,就会影响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文化艺术的发展。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一般来说,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含专利权和商标权)和著作权(版权)两大类。其具体范围,各国立法不完全相同。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我国 1980 年 3 月加入)第二条第八款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权利;对演出、录音和广播享有的权利;对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享有的权利;对科学发现享有的权利;对外观设计享有的权利;对商标、服务标记、

厂商名称和标记享有的权利；对制止不正当竞争享有的权利，以及对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智力活动成果享有的权利。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三节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知识产权的具体范围包括：

- (1) 著作权(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及邻接权(出版物、演出、录音录像、广播电视节目)；
 - (2) 专利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3) 商标权(商标及服务标记)；
 - (4) 发现权(科学发现)；
 - (5) 发明权(发明)；
 - (6) 其他科技成果权(科学技术进步、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
- 在我国，一般不将反不正当竞争权作为知识产权。

三、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知识产权法是指调整在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转让和保护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知识产权法既存在于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之中，又存在于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之中，如《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中就有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狭义的知识产权法是指直接冠以“知识产权”或某一种类的知识产权名称的法律文件。就目前世界各国的立法而言，尚无任何国家颁布过《知识产权法典》，但许多国家都制定了单行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或称《版权法》)。本书所称的知识产权法指广义的知识产权法。

(二) 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知识产权法调整的对象是知识产权关系，即人们之间因智力成果的取得、使用、转让和保护等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对于这些社会关系，可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1. 根据有关智力成果的形态,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包括:
①因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创作与传播而产生的关系;②因商标而产生的关系;③因发明创造而产生的关系;④因科学发现而产生的关系。

2. 根据有关关系产生的场合,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可分为:①因确认知识产权而发生的关系;②因使用知识产权而产生的关系;③因转让、许可知识产权而产生的关系;④因保护知识产权从而禁止某些行为而产生的关系;⑤因管理知识产权而产生的关系。

3. 根据性质的不同,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可分为:①民事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知识产权关系。主要指知识产权的享有、行使、转让与许可,以及侵害与保护的关系;②行政关系,主要指国家对智力成果的管理关系。如国家对知识产权申请和审批而形成的关系等;③经济管理关系。如因对专利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强制实施而产生的关系等。

4. 根据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可分为国内知识产权关系和涉外知识产权关系。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知识产权法与有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知识产权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种重要的、综合性的法律制度,它与其他法律制度一起,共同构成我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的整体。知识产权法调整对象的非单一性(包括民事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和行政关系)和调整方法、手段的多样性,决定了知识产权法与民法、经济法和行政法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一)知识产权法与民法的关系

(1)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知识产权法调整的对象不仅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如知识

产权的享有者因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而形成的关系、因各种技术合同和版权合同所产生的关系、因知识产权受侵害所产生的关系等，还包括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如著作权管理、商标管理等关系。

(2)民法关于调整平等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定，对知识产权法所调整的平等关系一般具有直接的效力。但民法中对知识产权中平等关系的规定往往比较笼统，具体的、详尽的规定多反映在专门的知识产权法规中。而且知识产权法还可能从其调整对象的角度出发，对民法调整平等关系的一般规定作变通的规定。如民法的主体制度不承认非法人单位的主体资格，而著作权法则确认非法人单位具有著作权主体资格。

(二)知识产权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中也包括部分经济管理关系，如因国家为发展经济而推广应用科学成果而在国家同成果所有者、应用方之间形成的关系，因国家对智力成果转让的价格控制所形成的关系，知识产权税收关系等。因此，知识产权法与经济法之间也有密切联系，这种联系主要表现为：经济法及其经济政策，对知识产权法有一般性的指导意义；而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则是经济法和经济政策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具体化。

(三)知识产权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知识产权法调整的对象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行政性质的社会关系，如对商标进行管理而形成的关系、知识产权的行政机关因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形成的关系等。因此，知识产权中有大量的行政法规，但行政法规并不都是知识产权法规。

二、知识产权法的作用

知识产权法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有利于调动人们从事智力成果创造的积极性

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权利。知识产权法正是通过确认作者、发明人、设计人等对其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各种专有权利,并保护其不受侵犯,使智力成果创造者获得精神鼓励并能取得一定的经济利益。从而有利于调动人们从事智力成果创造的积极性,并为创造者进行再创造提供了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的条件,以激发人们进行智力成果的创造活动。

(二)有利于促进智力成果的传播,促进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

智力成果作为社会的重要财富,其价值的实现必须通过应用和传播。知识产权法正是通过著作权许可使用制度将其作品的内容向社会传播,通过授予专利而公开发明以及通过技术合同等方式促进智力成果的传播,加速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从而促进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以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有利于国际间科学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协作

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国际间科学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协作,有利于国家与国家之间互相借鉴经验,共同发展。而知识产权法正是这种交流与协作不可缺少的法律制度。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立法,加入有关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和公约,依国际惯例为外国人知识产权提供法律保证,并保护我国公民创造的智力成果不受侵犯,从而为我国同外国进行文化交流和技术合作提供了法律保障,也有利于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开展国际贸易,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沿革

一、知识产权法的产生与发展

知识产权法是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

知识产权法萌芽于中世纪。随着活字印刷术的发明,以及其他一些发明的出现,一些国家的封建统治者开始用敕令或令状授予

当事人以印刷专有权或专营、专卖权。例如,在我国宋朝,为了处理有关“版权”纠纷,官府对民间出版的书籍采取保护措施,如有人“翻版”,即“追版劈毁、断罪施刑”。有的书籍还有“牌记”,载明“已申上司,不准复版”。在15世纪的威尼斯和16世纪的英国,当时的印刷商人为了垄断某些图书的印刷和销售市场,防止同行的竞争,往往事先将书稿送往王室和官府,以获得独自印刷的特权。又如,早在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曾经颁发给波尔市一市民制作色布15年的特权。由于这些封建特许制度的受益者主要是印刷商、企业主以及颁发许可证的统治者,而不是从事智力创造活动的作者、发明者,所以这种封建特许权与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有本质的差异。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私人享有的无形财产权,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才开始得到法律的普遍认可和严格保护,并逐渐形成一种严密的法律制度的。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知识产品的日益商品化和广泛利用,要求其权利形式摆脱封建特权的束缚而成为现代法律意义上的产权,同时也要求创造者的人身权利受到保护。因此,知识产权的立法活动先后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知识产权法也就成为资产阶级国家早期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英国1624年颁布的《垄断法规》、1709年颁布的《安娜女王法令》,法国于1857年制定的《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识和商标的法律》是世界上最早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对后来资产阶级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

19世纪末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入了垄断阶段。随着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的扩大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法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这种发展和变化除各国知识产权法不断趋于完善外,还表现为知识产权法统一化或国际化的趋势日益明显。1883年由法国、比利时等11国在巴黎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并根据公约成立了保护工业产权联盟。到目前为止,该公约的参加国已从11个发展到100多个。1886年,法国、英国、德国等10个国家又在伯尔尼签订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

尼公约》，现已有 100 多个国家参加。此后，这类公约、协定不断增加，如：1891 年《制止产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25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护海牙协定》、1952 年《世界版权公约》、1957 年《商标注册用商品与劳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8 年《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70 年《专利合作条约》、1971 年《专利国际分类协议》、1973 年《商标注册条约》等。为了更有效地在国际上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各个公约，1967 年，51 个国家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于 1970 年生效。根据这一公约建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联合国保护知识产权的一个专门机构，管理着除《世界版权公约》以外的上述所有有关知识产权的公约。这些条约和组织所主张的措施和规定，为许多国家所接受，因而对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也在国际上建立了知识产权制度。

二、世界知识产权法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目前，世界各国对知识产权的立法都十分重视，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以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也正日趋完善。到目前为止，从知识产权主要领域的立法情况看，建立专利法律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已有 150 多个，建立商标法律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则更多，著作权法律保护也在全球得到了普遍的重视；在国际间，地区性的知识产权公约、协定空前增加；关于知识产权主要领域的国际条约已经签订，参加的国家也日趋普遍。

但是，国际社会的经济技术贸易，不可避免会带来种种摩擦或斗争，围绕着知识产权也不断产生矛盾或斗争，这种矛盾或斗争主要表现在两个大的方面：一方面，一大批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经济，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需要从发达工业国家引进以知识产权为主的先进技术。因此，它们都重视知识产权的立法并积极参加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地区性公约以及签订双边协定。同时，发展中国家为了改变国际经济技术贸易的旧秩序，开展了联合的斗争，斗

争的矛头对准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主要是针对其中的“国民待遇原则”。发展中国家用大量事实说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技术转让中之所以吃大亏，是“国民待遇原则”造成的，他们要求修改这一原则并要求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公民优惠待遇等。而发达国家则认为，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中蒙受的损失，并非因“国民待遇原则”所致，而主要是其经济技术水平低下的结果。从50年代发展中国家积极酝酿修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开始直到现在，虽然经过长期不懈的斗争，仍无实质结果。因此，知识产权的国际摩擦和斗争还将继续进行。另一方面，发达国家之间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摩擦与斗争也十分激烈。80年代以来，这种斗争集中表现在向高科技领域诸如生物工程、计算机软件、新材料、半导体等领域发展。由于斗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也比任何时候都重视知识产权立法的完善与发展。

从国际知识产权法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看，知识产权法在经济技术领域中的地位将越来越重要。因此，我国要搞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必须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知识产权法的健全与完善。

三、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沿革

（一）旧中国的知识产权立法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始终占统治地位，加上封建王朝的残暴统治，知识产权法的产生既不具备经济基础，也不具备外部条件。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各帝国主义国家以不平等条约作依据向满清政府施加压力，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清政府制定并颁布了一些知识产权法律，如1903年制定了中国第一个商标法《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和细目》，1910年清政府颁布了我国第一部著作权法《大清著作权律》；中华民国成立后，当时的工商部于1912年公布了我国最早的专利立法《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北洋政府时期，1915年颁布了《著作权法》，1923年公布施行了一个商标法，同年公布了《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国民政府时期，于1928年颁布了著作权法及《奖励工艺品暂行条例》，1930

年公布商标法,1944年公布了我国第一部《专利法》。尽管旧中国曾先后颁布实施了一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但就整个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而言,具有典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性质,其法规内容也多多是照抄帝国主义国家的知识产权法。

(二)新中国的知识产权立法

新中国知识产权法的产生,可追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例如,1948年东北解放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哈尔滨市优待技术人员暂行条例》,该条例明文规定,有新创造发明者,奖励之,并保护其一定的专利权。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迅速改变我国在科技、文化等方面的落后状况,我国政府致力于知识产权的立法,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单行法规、条例。如1950年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保障发明权和专利权暂行条例》,1954年颁布了《关于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1963年颁布了《商标管理条例》、《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条例》等。这些单行法规和条例,奠定了我国新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推动科学文化事业的进步,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1957年以后尤其是“文革”时期,由于左倾思潮的干扰,知识产权法立法处于长期停滞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作重心的转移,逐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成为搞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客观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以下简称《专利法》)、《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以下简称《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暂行条例》等。1986年4月通过的《民法通则》在“民事权利”一章中,也对知识产权作了原则性的规定。1992年我国又对商标法、专利法作了必要的修改。这些法律与法规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法体系已逐步形成。此外,为了适应国际经济技术和文化交往的需

要,我国已先后正式参加了国际知识产权的几个重要公约,主要包括:1980年7月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85年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92年参加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等。并与有关国家签订了不少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双边协定。

第四节 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宗旨,是调整因智力成果所产生的关系的基本准则。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

一、鼓励和保护智力创造活动的原则

鼓励和保护智力创造活动的原则,是指通过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调整有关社会关系,确认并保护智力活动创造者的合法权益,从而激发人们的创造积极性。这一原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我国知识产权法确认智力成果创造者的权利主体地位,并确认他们对其创造的成果享有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内容的广泛权利。人身权主要包括将成果首次公诸于世的权利(如著作权中的发表权)、创造人身份权(如作者的署名权)以及获得精神奖励和荣誉权等。财产权则包括对智力成果的独占权及其因使用智力成果所派生出来的获得报酬的权利等。第二,知识产权法综合运用民事、刑事和行政手段,对民事主体的知识产权给予全面的保护,从而为知识产权的实现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二、有利公益、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有利公益、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我国知识产权法在确认和保护人们智力成果权的同时,又禁止或限制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这一原则在知识产权法中的具体体现如:《著作权法》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

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第四条)。《专利法》规定: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第五条);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专利局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第五十一条)。《商标法》规定:禁止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不良影响的商标标识(第八条第九款);禁止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违反公共道德的行为(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等等。

三、有偿使用原则

有偿使用原则,是指在智力成果的流通领域,依照商品交换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转让智力成果。贯彻有偿使用原则,是我国知识产权法的一项重大改革。在改革开放前,我国习惯于用行政手段来管理智力成果的创造和使用,对智力成果采用无偿平调的作法,这不仅导致了智力成果与社会需要相脱离、科学技术成果与经济建设相脱离,而且极大地挫伤了创造者的创造积极性。改革开放后,知识产权法确定了有偿使用原则,将合同这一法律形式运用到转让智力成果的活动中,承认转让双方当事人独立的法律地位,把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使当事人的义务与经济利益联系起来。例如:《著作权法》规定了“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第三章),《专利法》规定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第十二条),《商标法》规定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第二十六条)等。这样便理顺了智力成果流转关系,缩短了智力成果的创造与应用之间的距离,从而调动了创造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智力成果创造的社会化。

四、立足国内,兼顾国际惯例的原则

立足国内,兼顾国际惯例的原则,是指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制定与适用,应从我国国情出发,并在维护我国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国际惯例。坚持这一原则,一方面,知识产权法要体现保护我国的社会利益,内容要符合我国国情,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例如: